补发结婚登记证

办

事

指

南

**陵川县民政局发布**

**发布日期：2020年制**

# 补发婚姻登记证办事指南

**一、补发婚姻登记证办理条件**

1、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；

2、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，现今仍维持该婚姻关系；

3、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》《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》。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，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，可以委托他人办理。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正的授权委托书。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、目前的婚姻状况、委托事由、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。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。

4、补发婚姻登记证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原件，必须合法、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**二、补发婚姻登记申报材料**

1、双方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，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（查验原件，收取复印件各1份，办理现场有提供无偿复印服务）；

注：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。

2、当事人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的原始婚姻档案复印件；

3、《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》《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》一人各一份（均在婚姻登记大厅领取，须由本人到登记现场签字并按指纹）；

4、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。

**三、补发婚姻登记办理程序**

1、初审

（1）审查证件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；

（2）询问相关情况。

2、受理：双方当事人填写《申请补领婚姻登记声明书》《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》。

3、审查

（1）对《申请补领婚姻登记声明书》《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》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；

（2）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签名并按指纹。

4、发证

（1）符合补领条件的，当场予以补发婚姻登记证；

（2）不符合补领条件的，不予补发并当场向当事人说明理由。

注：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，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，不予补发结婚证;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的，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复婚发生改变的，不予补发离婚证；当事人现有身份信息与结婚证（原始婚姻档案）上的信息不符时，不予补发婚姻登记证，并告知当事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（公安部门、村（居）委、工作单位、近亲属）。

**四、收费依据和标准**

不收费

**五、法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**六、办理地址和工作时间**

1、地址：陵川县行政审批局三楼东

2、工作时间：9:00——17:00

3、电话咨询：0356-6209710

**七、监督投诉电话**

0356-6209700